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07-03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对象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资产未经审计。
目标资产评估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兰州市张掖路219号嘉峰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克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3人,董事长李克华先生、副董事长王浩先生、副董事长王利先生、董事达文先生因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永光先生因出差未参加会议,董事周福长先生因事未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条件。

本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未经审计,目标资产评估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2.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11638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数量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和发行价格最终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亚盛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甘肃农垦发行不超过116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发行行情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甘肃农垦以其所认购的农

业资产认购,具体价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发行不向全体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锁定期为至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确定。本方案初步确定发行价格为2007年11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6.77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甘肃农垦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决议有效期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认购股份意向书>的议案》;

因涉及与实际控制人甘肃农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了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展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发行价格、发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相关合同的签署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进行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

本公司与甘肃亚盛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集团”)于2007年11月29日分别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新西部旭尼伦有限公司与盐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处置资产均以中介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出售资产所得由受让方盐业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期限为2007年12月31日。本次资产转让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资产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详见公司《资产转让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切实可行,发行价格合理定价公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 2007-03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真实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对效益不明显、与主业关联度不大的资产进行处置,同时拟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新西部旭尼伦有限公司所属西固分公司全部净资产转让给

甘肃亚盛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大股东,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关联方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甘肃亚盛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登福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农具、建材和机电零售;生物肥料、网络技术的开发、经营畜禽养殖。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或3,000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账面部分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约10248万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新西部旭尼伦有限公司的西固分公司的净资产,约2253.7万元;

(3)对甘肃瑞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即2200万元,占瑞德化工全部注册资本的27.16%;

(4)对甘肃亚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即5122万元,占亚盛生物全部注册资本的88.74%。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处置资产均以中介机构评估值为依据,出售资产所得由受让方盐业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期限为2007年12月31日。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主业关联度不大、管理成本较高的资产转让出去,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质量,突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会有所进一步提高,同时,处置上述资产所得资金以运用于公司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并补充了公司的部分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切实可行,发行价格合理定价公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甘肃亚盛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07-03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9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王恒智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进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资产处置方案合法、合理,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平、公正,相关资产认购协议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磋商签订,认购资产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资产处置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均获得较大提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亚盛集团 指 甘肃亚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甘肃亚盛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农垦、控股股东 指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方案、方案 指 亚盛集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非公开发行 指 亚盛集团向甘肃农垦购买其持有的吹马农场、黄花农场、官庄公司、建筑公司、临泽农场、山丹农场、勤锋农场等七家公司100%的股权

吹马农场 指 甘肃省国有吹马农场,甘肃省吹马实业公司
黄花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黄花农场
官庄公司 指 甘肃省国营官庄公司
建筑公司 指 甘肃省农垦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临泽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山丹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勤锋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

西藏旭尼 指 新西部旭尼伦有限公司,亚盛集团控股子公司
亚盛生物 指 甘肃亚盛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瑞德化工 指 甘肃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西固资产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甘肃正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1.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盛集团”)本次计划向实际控制人甘肃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38万(含)11,638万股股票,购买甘肃农垦持有的吹马农场、黄花农场、官庄公司、建筑公司、临泽农场、山丹农场、勤锋农场等七家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吹马农场、黄花农场、官庄公司、建筑公司、临泽农场、山丹农场、勤锋农场等七家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截止2007年9月30日,吹马农场、黄花农场、官庄公司、建筑公司、临泽农场、山丹农场、勤锋农场等七家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48,451万元(未经审计),预估价值约为78,78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本次拟购买的吹马农场、黄花农场、官庄公司、建筑公司、临泽农场、山丹农场、勤锋农场等七家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4.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意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通过做大做强,实现规模化经营,依据规模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趋势。国家对“三农”、新农村建设、西部开发的高度重视,也给西部农业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对农业龙头企业,能否占有和储备土地资源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同时,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来看,国家也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优秀资源实现整体上市。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公司做大做强,实现快速发展
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必须做好土地资源的储备。公司为培育和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发展高科技农业,提升产业实力,实现公司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推动区域农业经济与社会发展,必须大规模购置和储备土地资源。

(2)实施甘肃农垦农业资产整体上市
甘肃农垦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具有产业、规模、科技和组织等多方面的优势,更具有优先发展的基础。目前面临上市前的融资平台。为了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国家积极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整合资源整体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实现甘肃农垦系统农业资产逐步整体上市的重要举措。本次非公开发行,甘肃农垦所持有的除几家工商企业(规模小、效益低)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农场外的全部农场用于认购股份,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农场也在后期注入上市公司,这样可基本实现甘肃农垦农业资产的整体上市。

(3)提高实际控制人控制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大股东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65%,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高持股比例,增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4)实现项目带动公司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已聘请中国农业科学院、甘肃省农科院等农业科研院所专家正在进行可行性论证,计划实施“马铃薯产业化发展”项目。公司将进入7家农场基本位于马铃薯种植的最佳地区之内,具有马铃薯种植繁育和马铃薯生产所需要的比较优越的农业自然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注入的土地资产,将逐步成为项目组为马铃薯种植基地,为“马铃薯产业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同时,以项目为纽带,大幅提高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11,638万股(具体数量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和发行价格最终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甘肃农垦,甘肃农垦以其所属的吹马农场、黄花农场、官庄公司、建筑公司、临泽农场、山丹农场、勤锋农场等七家公司100%的股权为发行对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发行不向全体股东配售。
四、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甘肃农垦持有亚盛集团51.22%的股权,甘肃农垦以其持有的七家公司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回避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甘肃农垦持有亚盛集团51.22%的股权,甘肃农垦以其持有的七家公司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回避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甘肃农垦间接持有亚盛集团14.6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甘肃农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21.02%,甘肃农垦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再根据相关规则对本预案进行修正后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补充公告,董事会通过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甘肃农垦,不涉及其他投资者。

名称:甘肃亚盛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军
注册资本:56,5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信息咨询(限分支机构经营);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特种药材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浆、碱化碱的制造与销售。

2.历史沿革
1953年甘肃省创建第一个国营机械化农场,1954年建立了国营机械化农场管理局,1959年成立省农垦局,1963年组建建场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建设第十一师,1969年重新建立甘肃省农垦,1983年省农垦局改为省农垦总公司(地级经济实体,实为行政性公司)。2002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在省农垦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组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挂省农垦管理办公室的牌子,实行“一个牌子,两块牌子”和政企、事企分离分开的体制。2004年5月登记注册挂牌运行。农垦集团分公司为企业法人实体,省政府授权其经营管理农垦系统全部国有资产,事业管理办公室履行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甘肃农垦是在甘肃省农垦总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管理农垦系统总公司所属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含土地),为国有独资公司。

一、股东情况
甘肃农垦持有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直接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唯一股东。

4.主要业务概况
2006年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77.81亿元,负债总额39.7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6.26亿元。

5.主要业务概况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32亿元(其中:农业实现收入14.79亿元,工业实现收入6.10亿元,商业服务业实现收入0.43亿元),净利润0.8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3.25%。

6.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8,150	704,916	619,689
负债总额	397,668	351,946	297,159
少数股东权益	127,880	127,192	106,915
股东权益	252,592	225,778	215,615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213,269	196,117	164,945
主营业务利润	33,702	29,301	27,076
净利润	8,203	7,984	6,634

7.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	50	48
净资产收益率(%)	3.25	3.54	3.08

8.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行业	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4年主营业务收入			
划分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业	147,925	69.36	94,789	48.33	89,249	54.11
工业	61,018	28.61	57,223	29.18	40,118	24.32
商业服务业	4,323	2.03	44,105	22.49	35,578	21.57
合计	213,269	100	196,117	100	164,945	100

二、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与甘肃农垦发生重大交易。

三、发行对象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根据甘肃农垦出具的承诺,甘肃农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领域的行政处分,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甘肃农垦与农业种植相关的资产、业务将大部分进入本公司,此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对甘肃农垦的控股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大幅减少与甘肃农垦所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第三节 插入上市公司的资产

一、进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1.吹马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有吹马农场
注册地:玉门镇黄花农场
办公地点:玉门镇吹马农场
法定代表人:张海
注册资本:6,663万元
实收资本:6,663万元
经营范围:农副土特产品,肉禽蛋及其制品,生产资料。

企业性质:国有
2.黄花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黄花农场
注册地:玉门镇黄花农场
办公地点:玉门镇黄花农场
法定代表人:张延林
注册资本:900万元
实收资本:900万元
经营范围:农、林、牧、渔和种植、养殖、兼营粮油、农副产品。

企业性质:国有
3.官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农垦官庄联合公司
注册地:玉门镇官庄子
办公地点:玉门镇官庄子
法定代表人:姚峰
注册资本:120万元
实收资本:12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特种药材、林、畜、牧业、养殖、加工。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4.山丹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注册地:山丹县四坝镇
办公地点:山丹县四坝镇
法定代表人:张朝云
注册资本:581万元
实收资本:581万元
经营范围:购销、批发农场农副产品、畜产品、农具配件、本用生产资料。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5.临泽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注册地:临泽县新华镇
办公地点:临泽县新华镇
法定代表人:孔爱云
注册资本:120万元
实收资本:12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特种药材、林、畜、牧业、养殖、加工。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6.山丹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注册地:山丹县四坝镇
办公地点:山丹县四坝镇
法定代表人:张朝云
注册资本:581万元
实收资本:581万元
经营范围:购销、批发农场农副产品、畜产品、农具配件、本用生产资料。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7.勤锋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
注册地:临泽县新华镇
办公地点:临泽县新华镇
法定代表人:孔爱云
注册资本:120万元
实收资本:12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特种药材、林、畜、牧业、养殖、加工。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8.山丹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注册地:山丹县四坝镇
办公地点:山丹县四坝镇
法定代表人:张朝云
注册资本:581万元
实收资本:581万元
经营范围:购销、批发农场农副产品、畜产品、农具配件、本用生产资料。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9.临泽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注册地:临泽县新华镇
办公地点:临泽县新华镇
法定代表人:孔爱云
注册资本:120万元
实收资本:12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特种药材、林、畜、牧业、养殖、加工。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10.山丹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注册地:山丹县四坝镇
办公地点:山丹县四坝镇
法定代表人:张朝云
注册资本:581万元
实收资本:581万元
经营范围:购销、批发农场农副产品、畜产品、农具配件、本用生产资料。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11.勤锋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
注册地:临泽县新华镇
办公地点:临泽县新华镇
法定代表人:孔爱云
注册资本:120万元
实收资本:12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特种药材、林、畜、牧业、养殖、加工。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12.山丹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注册地:山丹县四坝镇
办公地点:山丹县四坝镇
法定代表人:张朝云
注册资本:581万元
实收资本:581万元
经营范围:购销、批发农场农副产品、畜产品、农具配件、本用生产资料。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13.临泽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注册地:临泽县新华镇
办公地点:临泽县新华镇
法定代表人:孔爱云
注册资本:120万元
实收资本:12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特种药材、林、畜、牧业、养殖、加工。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14.山丹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注册地:山丹县四坝镇
办公地点:山丹县四坝镇
法定代表人:张朝云
注册资本:581万元
实收资本:581万元
经营范围:购销、批发农场农副产品、畜产品、农具配件、本用生产资料。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15.勤锋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
注册地:临泽县新华镇
办公地点:临泽县新华镇
法定代表人:孔爱云
注册资本:120万元
实收资本:12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特种药材、林、畜、牧业、养殖、加工。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16.山丹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注册地:山丹县四坝镇
办公地点:山丹县四坝镇
法定代表人:张朝云
注册资本:581万元
实收资本:581万元
经营范围:购销、批发农场农副产品、畜产品、农具配件、本用生产资料。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
17.临泽农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注册地:临泽县新华镇
办公地点:临泽县新华镇
法定代表人:孔爱云
注册资本:120万元
实收资本:12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特种药材、林、畜、牧业、养殖、加工。